

毛詩注疏卷二十三

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

大雅 文王之什

序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 **箋**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

制立周邦 **音義**自此以下至卷阿十八篇是文王武

而推序天命上述祖考之美皆國之大事故為正大

雅焉文王至靈臺八篇是文王之大事下武文王有

聲二篇是武王之 **疏**正義曰作文王詩者言文王能

大雅而王于況反 **疏**受天之命而造立周邦故作此

文王之詩以歌述其事也上文王篇名之目下文王

指而說其事經五章以上皆是受命作周之事也六

章以下為因戒成王言以殷亡為鑒用文王為法言
文王之能代殷其法可則於後亦是受命之事故序
言受命作周以總之 **箋**正義曰言受命作周是創初
改制非天命則不能然故云受命受天命也周雖舊

邦其命維新。是立周邦也。無逸曰。文王受命惟中身。厥享國五十年。注云。中身。謂中年。受命。謂受殷王嗣立之命。彼謂文王爲諸侯受天子命也。此述文王爲天子。故爲受天命也。案春秋說題辭云。河以通乾出天苞。雒以流坤吐地符。又易坤靈圖云。法地之瑞。黃龍中流見於雒。注云。法地之瑞者。洛書也。然則河圖由天。洛書自地。讖緯注說皆言文王受洛書。而言天命者。以河洛所出。當天地之位。故託之天地以示法耳。其實皆是天命。故六藝論云。河圖洛書皆天神言語。所以教告王者也。是圖書皆天所命。故文王雖受洛書。亦天命也。帝王革易。天使之然。故後世創基之王。雖無河洛符瑞。皆亦謂之受命。以其但有天下。是命與之。故此亦云。受天命而王天下也。文王雖未得九州。以其稱王。故以天下言之。文王受命。毛無明說。鳴鴉之傳。謂管蔡爲二子。則毛意。周公無除喪攝政。避居東都。罪其屬黨之事。其受命之年。必不得與鄭同也。尚書武成篇曰。我文考文王。克成厥勳。誕膺天命。惟九年。大統未集。孔安國云。言諸侯歸之。九年而卒。故大業未就。劉歆作三統歷考。上世帝王。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。班固作漢書律歷志。載其說。於是

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。則毛意或當
然矣。文王九十七而終。終時受命九年。受命之元年。
年八十九年。其卽諸侯之位。已四十二年矣。故帝王
世紀云。文王卽位四十二年。歲在鶉火。文王於是更
爲受命之元年。始稱王矣。乃引周書稱文王受命九
年。惟暮之春。在鎬召太子發。作文傳。九年猶召太子。
明其七年未崩。故諸儒皆以爲九年而崩。其伏生司
馬遷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。故尚書周傳云。文王
受命一年。斷虞芮之訟。二年。伐邾。三年。伐密須。四年。
伐大夷。五年。伐耆。六年。伐崇。七年而崩。史記周本紀
云。西伯陰行善。諸侯皆來決平。虞芮旣讓。諸侯聞之。
曰。西伯蓋受命之君也。此是受命一年之事。又曰。明
年伐大夷。明年伐密須。明年敗耆國。明年伐邾。明年
伐崇侯虎。而作豐邑。明年西伯崩。此雖伐大夷與伐
耆伐邾。其年與書傳不次。要亦七年崩也。鄭不見古
文尚書。又周書遺失之文。難可據信。依書傳史記爲
說。故洛誥注云。文王得赤雀。武王俯取白魚。皆七年。
是鄭以文王受命爲七年之事。中候我應云。季秋之
月甲子。赤雀銜丹書入豐。止於昌戶。再拜稽首受。尚
書運期援引河圖曰。倉帝之治。八百二十歲。立戊午

部。注云。周文王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命。是類謀云。文王比隆興。始霸。伐崇。作靈臺。受赤雀丹書。稱王制。命示王意。注云。入戊午部二十九年。時赤雀銜丹書。而命之。是鄭意。以入戊午部二十九年。季秋之月甲子。赤雀銜丹書而命之也。鄭知然者。易乾鑿度云。入戊午部二十九年。伐崇。作靈臺。改正朔。布王號於天下。受籙應河圖。注云。受命後五年。乃爲此。改猶如也。如前聖王所得河圖之書。由此而論。既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。雖連以伐崇改正之事。云受籙應河圖。則命之籙也。以此知入戊午部二十九年。卽是赤雀所命之年也。先言伐崇。作靈臺。改正朔。布王號於天下。然後始言受籙者。以文王之時。所爲大事。唯此而已。此由天命而然。故既言受命之年。卽言所爲之事。下乃繼以受籙應河圖。此等之事。皆由受籙而爲之。故受籙之言。與二十九年文不連耳。是類謀亦先言伐崇。然後言受赤雀丹書。亦以伐崇作靈臺。是文王大事。由受命而然。故在赤雀之上。先言之也。且乾鑿度云。亡殷者紂。黑期火戊。倉精授汝位。正昌。注云。火戊。戊午部也。午爲火。必言火戊者。木精將王。火爲之相。

戊土也。又爲火子。又火使其子爲己塞水。是明倉精絕殷之象也。是言文王受命。在戊午部之意。既云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受籙。復說在戊午之意。明以二十年爲受命年也。受命之月。已是季秋。至明年乃改元。故書序云。惟十有一年。武王伐殷。注云。十有一年。本文王受命而數之。是年入戊午部四十歲矣。是鄭以受命元年爲入戊午部三十年。故改至十年而四十也。又以歷校之。入戊午部二十九年。歲在戊午。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。明年乃改元。則元年歲在己未。至十三年在辛未。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。譜云。以歷校之。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。殷正月六日殺紂。是得赤雀之命。後年改元之驗也。又中候雜師謀云。唯王既誅崇侯虎。文王在豐。豐人一朝扶老至者八十萬戶。是受命六年而伐崇居豐也。卽云至磻谿之水。呂尚釣崖。王下趨拜曰。望公七年矣。所以言七年者。以本丹書命云。雜授金鈴師名呂。故得命卽望之。今受命六年。而言望公七年。通得命之年數之故也。是得命之後。明年改元。鄭所參校於茲明矣。若然。鄭於金縢之末注云。文王年十五生武王。又九十七而終。終時武王年八十三矣。若文王受命七年。

武王八十三。至十一年觀兵得魚之時。武王八十七
 矣。至九十三而終。則通數取魚之年。乃得為七年。鄭
 云。文王得赤鳥。武王俯取魚。皆七年。文王以明年數。
 武王以其年數者。文王改元。須得歲首為之。武王未
 及改元。唯須正名號耳。我應說文王之戒。武王曰。我
 終之後。但稱太子。河洛復告。遵朕稱王。故太誓說武
 王升册稱皇太子。得魚即云俯取。是得告之。即須改
 稱。故不與文王同也。如上所說受赤雀之命。必是歲
 在戊午。部二十九。年矣。案乾鑿度云。歷元名握先紀
 日。甲子歲甲寅。又曰。今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
 二百八十歲。昌以西伯受命。注云。受洛書之命。為天
 子。以歷法其年。則入戊午。部二十四年矣。歲在癸丑。
 是前校五歲。與上不相當者。其實當云。二百八十五
 歲。以其篇已有入戊午。部二十九。年受錄之言。足以
 可明。故略其殘數。整言二百八十。而不言五也。知必
 加五年。當戊午。部二十九。年者。依三統。歷七十六歲
 為一部。二十部為一紀。積一千五百二十歲。凡紀首
 者。皆歲甲寅。日甲子。即以甲子之日為初部名。甲子
 部一也。滿七十六歲。其後年初日。次癸卯。即以癸卯
 為部首二也。從此以後。壬午為部三也。辛酉部四也。

庚子蔀五也。已卯蔀六也。戊午蔀七也。丁酉蔀八也。丙子蔀九也。乙卯蔀十也。甲午蔀十一也。癸酉蔀十二也。壬子蔀十三也。辛卯蔀十四也。庚午蔀十五也。已酉蔀十六也。戊子蔀十七也。丁卯蔀十八也。丙午蔀十九也。乙酉蔀二十也。是一紀之數。終而復始。紀還然。今乾鑿度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歲。以一紀之法。一千五百二十歲除之。得一千八百一十五紀。餘有四百八十歲。卽是入後紀之年。其初年還歲甲寅日甲子。以甲子。癸卯。壬午。辛酉。庚子。已卯等六蔀除之。餘有二十四年。卽是入戊午蔀二十四年。更加五年爲二十九年。受赤雀之命。若推太歲。卽以六十除積年。其受命之年。太歲在戊午。若欲知日之所在。乘積年爲積日。以日行一而六十除之。得日之所在。又案三統之術。魯隱公元年。歲在已未。其年前惠公之末年。歲在戊午。計文王受命。是戊午之年。下至惠公末年。又復戊午。當三百六十年矣。而維師謀注云。數文王受命至魯公末年。三百六十五歲。又餘五年者。本唯云。三百六十耳。學者多聞周天三百六十五度。因誤而加。徧校諸本。則無五字也。或以爲文王再受天命。入戊午蔀二十四年。受洛書。二

十九年受丹書。若如此說。於易緯之文。上下符合。於中候之注。年數又同。必知不然者。以讖緯所言。文王之。事。最爲詳悉。若赤鳥之外。別有洛命。則應有文言之。今未有聞焉。明其無也。所論圖書。莫過中候。而我應及雒師謀。皆說文王之事。只言赤雀丹書。不言更有所命。詳檢諸緯。其辭亦然。易通卦驗曰。有人侯牙。倉姬演步。有鳥將顧。其意言文王得赤鳥而演易也。是類謀曰。受赤雀丹書。春秋元命苞曰。鳳凰銜丹書於文王之都。皆言丹書鳥雀而已。曾無斥言別有他命。鄭言洛書。卽丹書是也。不然。鄭何處得洛書之言乎。說者雖云再命。旣言七年而崩。則亦赤雀命後始改元矣。若二十四年已後受洛書。所以不卽改元而待後命何也。且鄭云受洛書之命爲天子。若前命已爲天子。後命更何所作。旣天已使爲天子。猶尚不肯改元。便是傲慢神明。違拒天命。聖人有作。決不然也。又鄭於六藝論極言瑞命之事云。太平嘉瑞。圖書之出。必龜龍銜負焉。黃帝堯舜周公。是其證也。若禹觀河見長人。臯陶於洛見黑公。湯登堯臺見黑鳥。至武王渡河白魚躍。文王赤雀止於戶。秦穆公白雀集於車。是其變也。文王唯言赤雀。何得更有洛書。且洛書

龜負而出。乃是太平正法。於文王之世。安得有之。此其所以大蔽也。然則文王所受。實赤雀銜書。非洛而出。謂之洛書者。以其河龍圖發。洛龜書感。此爲正也。故圖者謂雖不從河。謂之河圖。書者雖非洛出。謂之洛書。所以統名焉。故元命苞云。鳳凰銜圖置帝前。黃帝再拜受。堯坐中舟。與太尉舜臨觀。鳳凰負圖授。是不從河者也。神靈圖云。黃龍中流見於洛。注云。謂洛書不必皆龜負也。言河圖龜書。見其正耳。所命文王銜丹書者。我應是類。謀謂之赤雀。元命苞謂之鳳凰。通卦驗謂之爲鳥。鳥者羽蟲之大名。赤雀。鳳凰之雛。神而大之。亦得稱鳳。文雖不同。其實一也。受命六年。乃始伐崇。既伐於崇。乃作邑於豐。則受命之時。未都豐矣。而我應云。赤雀銜丹書入豐。止於昌戶。元命苞云。鳳凰銜丹書。遊於文王之都者。鄭作我應。序云。文王如豐。將伐崇。受赤鳥。是當時行往豐地。未都豐也。所居有屋。故稱昌戶。從後言之。謂之文王之都。太誓云。至於王屋。譜云。周公避居東都。亦此類也。文王世子稱武王謂文王曰。西方有九國焉。君王其終撫諸。文王生稱王也。其稱王也。必在受命之後。元命苞云。西伯既得丹書。於是稱王。改正朔。誅崇侯虎。稱王之

文在誅崇之上。是類謀云。稱王制命示王意。乾鑿度云。改正朔。布王號於天下。二文皆承伐崇作靈臺之下。伐崇在六年。則亦六年始稱王也。但彼文以伐崇之等。皆是文王大事。故歷言之。其言不必依先後爲次。未可卽以爲定。書傳稱二年伐邗。三年伐密須。四年伐大夷。書序云。殷始咎周。注云。咎。惡也。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。後又三伐皆勝。而始畏惡之。拘於羑里。又曰。周人乘黎。注云。乘。勝也。紂得散宜生等所獻寶而釋文王。文王釋而伐黎。明年伐崇。案殷傳云。西伯得四友獻寶。免於虎口而克者。大傳曰。得三子獻寶。紂釋文王而出伐黎。其言旣同。則黎者一物。是文王伐大夷之後。乃被囚。得釋。乃伐者也。出車說文王之勞還師云。春日遲遲。是四年遣役。五年始反。乃勞之。當勞訖被囚。其年得釋。卽以歲暮伐者。故稱五年伐者也。天無二日。土無二王。若五年以前。旣已稱王。改正。則反形已露。紂當與之爲敵。非直咎惡而已。若已稱王。顯然背叛。雖紂之愚。非寶能釋也。又書序周人乘黎之下云。祖伊恐。奔告於受。作西伯戡黎。若已稱王。則愚者亦知其叛。不待祖伊之明。始識之也。且其篇仍云。西伯。明時未爲王。是六年稱王爲得其實。故

乾鑿度布王號之下。注云。受命後五年。乃爲改此。是
鄭意以爲六年始王也。但文王自於國內建元久矣。
無故更復改元。是有稱王之意。雖則未布行之。亦是
稱王之迹。故周本紀云。詩人道西伯。蓋受命之年。稱
王。皇甫謐亦云。受命元年始稱王矣。正以改稱元年。
故疑其年稱王。斯言非無理矣。但考其行事。必不得
元年稱王耳。然則六年稱王。七年則崩。是稱王甚晚。
禮記大傳注云。文王稱王早矣。者。以殷紂尚存。雖於
年爲晚。而時未可稱。故爲早也。時未可稱而必稱之
者。我應云。我稱非早。一人固下。注云。我稱王非爲早。
欲以一人。心固臣下。是早稱之意也。然則伐崇之時。
未稱王矣。皇矣說伐崇之事。而云是類是禡。王制云。
天子將出征。類乎上帝。禡於所征之地。然則類者。祭
天之名。未稱王而得祭天者。文王於伐崇之後。尋卽
稱王。於時天期已至。崇又大敵。雖未稱王。已行王事。
故類禡也。文王雖稱王。改正統。得行其統內六州而
已。禮記大傳曰。牧之野。武王之大事。改正朔。易服色。
謂克紂之後。又復頒布使天下徧知之。猶未制禮。未
是大定。故召誥云。惟二月三月。注云。當爲一月二月。
不云正月者。蓋待治定制禮。乃正言正月故也。然則

從是以後始大定矣。文王之得太公。無經典正文。言其得之年月。雜師謀注云。文王既得崇侯。乃得呂尚於磻谿之崖。是伐崇之年。得呂尚也。書傳云。散宜生。南宮括。閔天。三子。相與學訟於太公。四子遂見西伯於羨里。是文王被囚之年。得太公也。史記齊世家云。西伯政平。及斷虞芮之訟。伐崇。密須。大夷。大作豐邑。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。太公之謀計居多。則是斷虞芮之前。得太公也。皇甫謐以爲未受命時。已得太公。羣言不同。莫能齊一。案左傳稱呂伋爲王舅。則武王之后。太公女也。文王受命六年。武王已八十二矣。不應此時。方取王室。且文王於今年得之。明年卽崩。以人情準之。未應便爲武王取其女也。又書傳之美太公。言其翼佐文武。身有殊勳。世祚太公。以表東海。以其有大功故也。若伐崇之後。方始得之。則文王於時基宇已就。太公無所宣其力。亦何功業之有乎。若武王承父舊基。太公因人成事。牧野一戰。聖賢多矣。仗鉞之勞。不足稱述。而使經傳之文。褒揚若此。六年始得。深可惑矣。齊世家云。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。以魚釣于周。西伯出獵得之。或曰。太公嘗事紂。紂無道。去之。游說諸侯。無所遇。而卒西歸周。西伯。或曰。呂尚隱

海濱。周西伯拘羑里。散宜生等知而招尚曰。吾聞西伯善養老。盍往歸焉。言呂尚所以事周雖異。然要之爲文武師。司馬遷馳騁古今。良亦勤矣。尚不能知其事。周所由安能知得之年月。今雖考校。未能正之。尚書帝命驗曰。自三皇以下。天命未去。饗善使一姓不再命。然則文王已受赤雀。武王又得白魚者。一姓不再命。謂子孫既衰之後。天下復重命使興耳。非謂創業之君也。文王雖天意與之。而仍未克紂。復命武王使之統一。故再受命焉。

文王在上。於昭于天。**傳**在上。在民上也。於歎辭。昭見也。

箋云。文王初爲西伯。有功於民。其德著見於天。故天命之以爲王。使君天下也。崩諡曰文。周雖舊邦。其命維新。

傳乃新在文王也。**箋**云。大王聿來胥宇。而國於周。王迹

起矣。而未有天命。至文王而受命。言新者。美之也。有周

不顯。帝命不時。**傳**有周。周也。不顯。顯也。顯。光也。不時。時

也。時。是也。**箋**云。周之德。不光明乎。光明矣。天命之不是

乎。又是矣。文王陟降。在帝左右。**傳**言文王升接天。下接

人也。**箋**云。在。察也。文王能觀知天意。順其所為。從而行

之。**音義**於。音烏。注及下於。緝并注皆同。見賢。遍反。下著

始。悉錄之。以為諡也。**疏**正義曰。言文王初為西伯。在於

大。音泰。後大王皆同。民上也。於呼。可歎美哉。其時已

施行美道。有功於民。其德昭明。著見於天。言治民光大。

天所嘉美。以此故為天所命。周自太王已來。居此地。周

雖是舊國。其得天命。維為新國矣。以明德而受天命。變

諸侯而作天子。是其改新也。天既命文王。我有周之德。

豈不光明乎。由有美德。能受天命。則有周之德。為光明

矣。天之命我文王。豈為不是乎。皇天無親。惟德是與。當

時天下。莫若文王。則天之所命為是矣。又美文王云。文

王升則以道接事于天。下則以德接治于人。常觀察天

帝之意。隨其左右之宜。順其所爲。從而行之。傳正義曰。此言於昭于天。是說文王治民有功。而明見上天。故知在上。在於民上也。書傳引於穆清廟。乃云。於者。歎之。是於爲歎辭也。尚書注云。於者。鳴聲。則於。鳴。古今字耳。正義曰。下言其命維新。則此未受命時事。故鄭本而言。文王初爲西伯。未受命之時。已有功於民。其德著見於天。故爲天所命也。言初爲西伯。以對後爲王。總受命之前。爲初。非謂爲西伯之初耳。以言在上著見于天。明治民之功。見也。故知有功於民。其德著見于天。言著見者。爲天所嘉美而知之。故天命之爲王。使爲君於天下。至崩而諡之曰文。曲禮下曰。君天下曰天子。檀弓上曰。死諡。周道也。大王聿來胥宇者。言太王自豳來。相其可居之處。而爲國於周。太王已來居此地。是周雖舊邦也。閟宮云。實始翦商。是王迹起焉。國語言周之興也。鸞鷲鳴於岐山。雖爲周興之兆。而未有書文。授之王位。是未有天命。至文王而受天命。以諸侯國名。變而爲天子國名。是其改新之也。言新者。美文王能使之新也。傳正義曰。以周文單。故言有以助之。丞民曰。天監有周。時邁曰。明昭有周。皆同也。猶左傳謂濟爲有濟。傳壘而解之。有周正周也。時是。釋詁文。正義曰。此言文王德著。爲天所

命。故反其辭以結之。言又是者。言周德既明。天命復是。對上句故言又也。王肅云。天命之是也。言時天下莫若文王。傳正義曰。人君在人之上。在天之下。其升降惟天人耳。故知言文王升接天。下接人。謂與之交接。天則恭敬承事以接之。人則恩禮撫養以接之。傳正義曰。此言文王之接天人。而云在帝左右。明是察天動作而效之。言文王觀知天意。解在帝也。順其所為。從而行之。解左右也。易稱聖人與天地合其德。故順其所為而效之。

亶亶文王。令聞不已。陳錫哉。周侯文王孫子。文王孫子。

本支百世。傳亶亶勉也。哉。載。侯。維也。本。本宗也。支。支子

也。傳云。令善哉。始。侯。君也。勉。勉乎不倦。文王之勤用明

德也。其善聲聞。日見稱歌。無止時也。乃由能敷恩惠之

施。以受命造始周國。故天下君之。其子孫適為天子。庶

為諸侯。皆百世。凡周之士。不顯亦世。傳不世顯德乎。士